

跨 行 通 匯 同 意 書 (一般民眾)

_____(申請人) 領取_____鄉(鎮、市)公所轉發新竹縣政府
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款項，同意採用跨行通匯存入下列帳戶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

分 行 名 稱：_____

帳戶名稱：_____

帳 號：_____ 金融通匯代碼：_____

E-mail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申 請 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※匯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 30 元計，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（款項金額－匯費＝匯入金額），退匯重匯時亦需再繳納匯費。

-----存簿影本粘貼處-----

請於

http://www.fisc.com.tw/FISCWeb/EasyQuery/RM_1Query.aspx?No=&FC=F0117

查詢通匯代碼，總代號+分支代號共七碼

